



戴耳環的男教授

馬拉松（大學教授）

小時候

從小大概懂事的時候，我就認為自己是一個蠻特殊的人，但我並不是刻意表現特殊。所謂特殊指的是我的聲音、舉動等比較女性化。在同學眼裡也覺得我很特殊，或是在一個新的環境、陌生團體裡面，只要我一開口，一般人都會覺得我很特殊。

我媽媽是一個非常特殊的女人，對小孩的教育方式就是什麼事都要小孩自己來。小時候媽媽好像從來沒幫我洗過衣服，因為她在外面做小生意很累，而我經常跟祖母在一起，所以我會幫忙洗衣服。因此，長大之後衣服也都是我自己處理。此外，小時候生長在大家庭，我是長孫，從小學四年級就開始幫家裡煮飯、照顧堂弟與堂妹。

大專階段

我從學生時代開始就蠻喜歡跳舞的，希望成為林懷民第二，但是後來也沒走上這條路，因為所有的親朋好友幾乎都反對，沒什麼人支持。一來是因為如果我要讀舞蹈系就必須要賠讀師專的五年公費，二來我辭掉國小老師的工作也要賠公費。

我爸媽認為，對於一個鄉下背景的孩子來說，當老師是一份既穩定又好的工作。如果去唸舞蹈以後出來能做什麼？我的師專老師也認為我成績不錯，走傳統讀書這條路比較好。

我跟我太太是在1979年9月，進師專的第一天就認識的。那時我剛從宜蘭羅東過去，而我太太則是台北人。之所以對她有印象是因為她很胖，我很少看過這麼胖的女孩子，所以對她

有印象，後來我們學校舉辦一個迎新舞會，我就邀請她跳舞，也因此有了更深的認識。認識的過程當中斷斷續續的，有一陣子想要交往，卻心生猶豫，因為我家的背景跟她家的背景差很多，她是都市女孩，而我則是羅東鄉下的孩子。

留美進修

真正走到男女關係的交往是在我退伍之後，可能是受到社會價值觀的影響，認為男生當完兵後應該要結婚。於是我們在 1989 年的 1 月訂婚，8 月她就出國到美國唸書，我則是同一年的 12 月出國，隔年的 2 月 14 號情人節我跟她在美國結婚，然後繼續完成我們的學業。直到 1996 年的 4 月她懷孕，8 月我們回國，接著隔年在台灣生下了我們的女兒。

我太太曾經有幾次談到我娘娘腔的部分，我有時候不回應，但有時候會寫個紙條給她，告訴她這就是我，我就是這樣子。當然我也可以了解她說的不太希望別人有異樣的眼光……我們剛結婚的時候，在美國有一次參加台灣同學會，一個女生就因為我講話的樣子而特別注意我，我太太也有察覺，就有點不太高興。她不太高興的原因是，為什麼我講話不能不要那麼的軟，那麼 soft？大概是因為我太太難過所以我也跟著難過，但如果今天她沒有什麼反應的話，我大概也不會難過的。印象中好像也有人會笑我講話很柔，早期我會有些些尷尬、不好意思或難過，現在這些事情都不太會影響我了，然而會不會影響到我太太，這我是不知道。如果下次我太太再提的話，我會告訴她這就是我。記得我好像也曾經這樣說過，就很肯定地對她說不可能改變我了。

我覺得我的自我認同蠻強的，可能是因為以前有一些不愉快的經驗，所以從另外一個角度來講，如果不強那怎麼辦呢？要去難過嗎？為這種不能改變的事實難過，我覺得不值得。或許在別人眼裡會認為這是一個缺點或是弱項，我現在倒不這麼看。

婚後的生活

我爸爸在我出國之前就過世了，媽媽則是在我出國四年之後過世。雖然我與太太在 1990 年就結婚了，但是她家裡一直等到四年後才知道我們結婚，我媽媽那邊則在結婚當時就有通知。我們沒有像一般台灣人有什麼喜筵、喜酒等，就只是簡單的結婚，回國之後也沒有再補辦請客、拍結婚照之類的。

我們一回來就住在花蓮，我老家在羅東，但是因為我爸爸、媽媽都已經不在了，羅東那邊就變成是空房子，所以長輩們對我們的婚姻影響不是那麼明顯。我們認識十幾年後才結婚，結婚一開始她對我這邊的親戚在觀念上有些不同的看法與爭執，但並沒有構成太大的影響。我從回國到現在很少在羅東過年，而且我也不太會特別要求她能夠配合我們家的習俗，因為我不太會去強迫別人做一些不太能接受的事。像清明節她不想回去，我便自己回去；過農曆年的時候她不想回羅東過除夕，我也覺得算了。我認為沒有一定要怎樣，因為她的感受對我來說蠻重要的；她不喜歡，我如果硬要她回去過年反而很尷尬。

今年我們有回羅東過除夕，但沒有回家，而是住在外面的飯店。宜蘭有一個傳統藝術中心辦了一個大家來圍爐，我們就決定在羅東圍爐，而那是我十年來第一次在羅東過除夕。所以我覺得我的原生家庭對我太太的影響不大。

性別平等工作的日子

大概是 2001 年，學校成立「性騷擾防治委員會」，當時我被選出來當委員，也很不巧的那一屆剛好有一些案子發生，需要我去處理。因為處理這些案子，讓我有機會去聽到學生的聲音，以及有關性騷擾的問題、性別歧視等議題。另外是我自己的 personality，小時候因為行為舉止的關係，蠻多同學及老師都認為我很女性化，我自己雖不避諱但會覺得尷尬。有時候老師做家庭訪問，會跟我家人說我什麼都不錯就是太女性化了一點，當時的我會覺得困擾而且難過。現在雖然還是會有類似的事情，不過對自己有了比較強烈的自我意識，我認為這就是我，that's the way I am。我覺得每個人生下來就是有一個

樣子、一個 style。老天把我們生下就是會禿頭，或會有一點娘娘腔，或是很陽剛或很男人婆；whatever，我會覺得那就是他，相對地我當然也希望別人尊重我這個人、我的 style。

我被選出來當委員，就會把它當成是一個工作，甚至是一個 mission，我必須要去完成我的 mission。今年學校又有案子，我繼續當選委員並且被推出來做調查小組的工作。因為我的 personality 或性別意識很強，在性別的議題上也就更願意付出；我認為每個人都應該受到尊重，都應該有他（她）的基本人權，所以假如有人受到性騷擾或者性歧視等，就他（她）的人權來講，我覺得身為委員的我應該去做的，就盡量去做。

曾經有某校一位助理打電話來：「請問是 XXX 老師嗎？」我說：「是啊！請問有什麼事？」他說：「還好我打電話給老師你，我本來以為你是男生，打電話才知道你是女生。」我回覆：「對不起，我是男生！」那位助理很快地說：「老師，對不起！對不起！」我說：「如果是以前我會接受你的道歉，但是現在我會接受你的恭維。因為你覺得我的聲音像女生，我會把它當作是一種恭維。」在過去我可能會覺得被冒犯，但現在則會去思考為什麼像女生就會變成一種所謂的侵犯？基本上我覺得在這樣的對話裡，對女生比較不公平，為什麼動作像女生、聲音像女生會被認為是不好的啊？

1996 年我剛進入學校任教，有時候必須要演講。有一次我在演講的時候，一位男教授介紹我，可能是因為我剛來，他不曉得怎麼介紹，也想要緩和演講的氣氛，於是說：「看我們這個新老師講話的樣子，不曉得他是不是一個 gay？」其實我聽了之後，那天的演講心情不太好，這是當時印象比較深刻的事情，只是我當時不夠幽默。我知道我的行為、舉止，還有包括我去年開始戴耳環的事，老師們都會談論。有些人猜想是不是因為當學務長，想要跟學生更親近，而戴耳環可以跟年輕人比較親近。我說沒那麼偉大啦！有些人想我是不是生病

了，才需要做耳針的針灸？我告訴他們這個是耳環，就是愛漂亮！我的回答就是這麼直接，愛漂亮也不是什麼壞事！有些人問我以前有戴過耳環嗎？應該是1979年吧！但是只戴過一次就沒再戴了，因為當時的社會好像不太能接受。

在我擔任委員的經驗比較感到困境的，大概就是性騷擾，常有些人被騷擾卻不好意思講或是不敢講。曾經有學生來跟我說她被性騷擾了，我問她需要老師幫忙處理嗎？需要的話給我證據，我就會開始去處理。一般來講學生都會因為怕麻煩、考量分數或是怕自己曝光，只是來訴苦讓老師了解她的感受，可是最後就不了了之。我以前在當學務長的時候也有學生來跟我說，有一個男生被老師說他娘娘腔，後來我也主動去找那位男生，可是也僅是了解而已！我問他要不要去跟那個老師談？他卻覺得沒有必要，因為他怕老師認為他打小報告。有時候我覺得明明知道有一些問題，但礙於當事人、又礙於不好意思、不敢出面曝光等因素，有些事情就一直在重複而沒有被解決。就像1996年進學校時那位同事這樣說我，我當時沒有立即向他反應，事情就這樣過去了。這位同事後來會不會繼續這樣的行為我不知道，只是有時候這種事情就是很難去突破，這是我感到較無力的地方，明知道在這個地方是有問題的，卻又不太能做些什麼事。

家務分擔的經驗

我有一個基本觀念，把自己當成一個single也就是單身，但是with a kid！試想在這個情況下我該要做什麼？所以洗衣服、買菜、煮飯、曬衣服、接送小孩等我都會做。這些事我太太有空就做，我有空我也做，我覺得這對我來講這沒什麼，而且我從小就這麼做。結婚到現在我從未希望老婆幫我燙衣服，洗衣服也都用洗衣機洗，晾衣服我就會去晾，有時候她也會做。

以前我太太有時會抱怨我不會修水龍頭、水塔，修汽車也不懂；她會說隔壁某某先生都會修。有一次鄰居抽菸，我跟他反應，我太太就說我很有正義感，於是我跟她說：「我是不會修水塔什麼的，

但是你不用擔心，我會找人去把水塔修好。」我的觀念就是這樣，很多事情未必都要親自去做，我也不會在意人家說我什麼不會，所以就拜託別人幫我看水龍頭，打電話向一些會的人問，直接跟他說我不會。我不太會刻意去掩飾一些很多男人都會而我不會的事情，也覺得沒必要去掩飾。她有時會說我岳父會做什麼、釘什麼的，我就直接跟她說我都不會；因為我不太喜歡去做我不拿手的事情，比如說釘架子、鑽牆壁等，一來是因為會花很多時間，二來結果不會很好，乾脆就請人來釘。我會與太太溝通，希望她告訴我她要的是什麼？如果我很有興趣我就會去做，如果我沒有興趣，也不會強迫自己去做沒有興趣又沒有把握的事情。我覺得不能 enjoy 那就算了，不管他是男人做的還是女人做的。

我猜想她如果要給我打分數，應該也會讓我及格啦！我每天早上都會問她想吃什麼？我很少在外面買現成的早餐，大部分都是在家裡處理，她要吃蛋餅我就煎蛋餅，要吃三明治我就做三明治，我大概都會做這方面的事。

有時候我去參加馬拉松，用一天或一天半的時間到台北、台東參加比賽，她偶爾會抱怨我把小孩子留給她照顧；但是相對的，如果她要去台北，我就不會抱怨。因為我的基本觀念是，兩個人都有自己要忙的事情，只要她跟我說，能夠排得出空來我就儘量排，而如果我們兩個都要忙，我就會找同事幫忙照顧孩子。可能因為年紀的關係，現在我覺得那些都不是什麼 big deal，我不太會因為別人對我怎樣就改變我的心情。

在家務分工上面，我們沒有特別協議誰要做什麼，這幾年來都有一些默契了！例如有時候要追垃圾車，而我跑得比較快，所以就我去倒；有時候廚餘臭臭的，我太太叫我處理，其實不用她說我也都會處理。我的一個基本觀念是，把自己當成一個 single，所以就算她什

麼事都不做，我也可以全部自己來；也因為這樣的想法，她只要幫忙做一些事情我就覺得很高興。有時候我也會把這樣的觀念跟我太太講，尤其是當我有很多事情、很多家務做不完的時候。我不能說是沒有情緒，但換一個角度想就覺得沒什麼問題了，該吸地就吸地、該拖地就拖地。想想要是不做的話怎麼辦？難道就一直擱在那邊？其實有時候實際去做，幾分鐘就解決啦！

我太太怎麼看我，我是不太清楚，我有沒有給她一個很平等的對待，我也不太清楚，但是我會儘量去做；不管是男生女生我都儘量地去尊重每一個人，無論是我的女兒、我的太太、我的鄰居、我的學生等，我都會儘量尊重他們。

過去我想要學舞蹈，可是因為性別的關係，沒有走上這條路。所以我也特別注意這個部份，不太會因為小朋友是女生就限制她走哪一方面。但社會的價值觀往往就在那個地方，比如粉紅色是女生的、藍色是男生的等等，有時候我也會跟女兒討論真的是這樣子嗎？若我穿粉紅色有沒有問題呢？有關這個部份有機會我會跟她討論。有一次我說「你是我的國王」，她回覆「是皇后才對吧？」我說國王也可以是女生啊！還舉了某些國家的總統是女生的例子給她聽，所以這個部份後來也就克服了。

我認為要多看性別平等相關的書籍，更不要忽視自己可以改變這個世界的力量。有時候我們會覺得這些事情跟我沒有關係，但事實上很多事情也許跟自己沒什麼直接的關係，卻間接有關。另外，行動也很重要！性別平等不是用來說的，是用來做的，所以如果你覺得性別平等應該是怎樣的，那就去做，而不是用說的，用說的可能沒有什麼意義，尤其是在家庭中！至於在學校裡我就不敢保證了，因為學校中有很多制度。

所以在家裡我覺得如果自己可以改變就改變，要用做的，比如我

比如我認為應該要負擔一點家事，那就去做。我認為性別教育是一種實踐教育，不是用說的，用說的大家都會說呀：「我尊重女性啊、我尊重同性戀啊、我尊重誰啊……」，而問題是，你如何去尊重？



（註：本文係根據訪談稿潤飾而成，文章來自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季刊第40期）